

教育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3_c80_322360.htm 教育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（教财〔2006〕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发改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发改委、财务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财务司（局）、教育司（局）：近年来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，经有关方面共同努力，高校收费管理工作不断加强，收费行为日趋规范，乱收费势头得到一定遏制。但是，高校收费工作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，随着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不断深化，一些新的教育、教学形式的收费政策尚不明确；高校为学生提供服务的收费和代收费等收费行为缺乏必要的规范；部分地方和高校仍存在擅自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标准等违规收费行为。为进一步加强公办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收费管理，规范高校收费行为，坚决治理乱收费，维护高校和学生的正当权益，保障学校、学生正常的教学及学习生活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对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 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、住宿费和考试费三类。（一）学费 高校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向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各类普通、成人和高等函授教育本专科（高职）生，预科生，专升本学生；第二学位、双专业、双学位、辅修专业学位学生；各类国家没有安排财政拨款的研究生（包括专业

学位研究生，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研究生，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，示范性软件学院工程硕士研究生，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生等）；以本硕连读、本硕博连读形式学习的本科阶段的学生；自费来华留学生；参加高等学历教育文凭考试、自考助学班、应用型自考大专班学习的学生等收取学费。学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学生缴纳学费后，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，高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。高校学费标准按属地化原则管理。国家现行高校收费政策有规定的，执行现行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实际成本、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意见，报同级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核，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（二）住宿费高校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的，向学生收取住宿费。住宿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如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，高校应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。住宿费标准按属地化原则管理。国家有现行规定的，执行现行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实际成本、住宿条件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提出意见，报同级价格、财政部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进行审核，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